附件1

2025年中央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中央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2025年中央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任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申报工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宁农计〔2025〕17号）文件精神，结合溧水区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具体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实施范围

1.依法在我区登记注册，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农民合作社。

2.依法在我区登记注册，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家庭农场。

（二）实施内容

**1.扶持家庭农场**

围绕提高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水平，项目资金重点用于：建设家庭农场内部农田设施，购置耕种、贮藏、植保、智能生产等机械设备，引进新品种新模式、实施生态种养循环发展和标准化生产，开展农产品营销（促销），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费用，培育品牌商标等。

**2.扶持农民合作社**

主要扶持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及附属设施建设，直供直销、拓展产品销售，档案规范化建设，农民合作社辅导员和理事长培训，农民合作社产品整体展示展销宣传和做大做强做优农民合作社的其他内容等。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2024年度“双优“合作社能力提升项目**

依据《关于公布2024年南京市第二届“双优”农民合作社典型推介名单的通知》（宁农经〔2024〕9号），溧水区4家农民合作社荣获“双优”，通过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自身发展能力，在推进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中的更好发挥带动作用。

**（2）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及附属设施建设，直供直销、拓展产品销售，档案规范化建设，农民合作社辅导员和理事长培训，农民合作社产品整体展示展销宣传和做大做强做优合作社的其他内容等。

**（3）区级家庭农场服务联盟**

家庭农场服务联盟正常开展活动，指导镇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开展家庭农场相关活动，开展家庭农场特色农产品的品牌推广和渠道拓展等工作，并为家庭农场提供技术业务指导培训、品牌建设和推广、农产品分销渠道拓展、物流运输、金融服务、信息宣传等社会化服务。

**（4）合作社财务电算化和标准化管理。**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农经发〔2022〕1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体系建设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7〕52号）和省委农办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农社〔2019〕9号）等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全省推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软件）供应商:南京征东睿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就全方位长期提供以“征东农民合作社管理软件”平台为溧水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电算化管理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内容查看辖区内建立征东软件合作社的基本信息、财务建账等所有征东软件包含的信息，进行财务指标分析和财务监督预警。技术服务费每家300元/年，为我区217家农民合作社财务电算化进行指导服务，财务电算化和标准化管理开展后进行补助。通过中央专项资金，进一步抓好农民合作社财务电算化工作。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从2025年项目储备库中选取产生，除非是新设立的内容不在此列。建设内容为2025年新建内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设备，以及享受其他财政项目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建设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四、补助标准和方式

1.扶持家庭农场。扶持家庭农场项目2个，每个补助不超过5万元，小计10万元；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建成并通过区级验收评审后给予补助，实行“先建后补”方式对项目建设给予补助。

2.扶持农民合作社。扶持农民合作社项目1个，每个补助10万元，小计10万元。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建成并通过区级验收评审后给予补助，实行“先建后补”方式对项目建设给予补助。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1）2024年度“双优“合作社能力提升项目4个，每个5万元，小计20万元。（2）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6个，每个奖补不超过15万元，小计89万元。（3）区级家庭服务联盟经费项目1个，补助10万元。（4）合作社财务电算化和标准化管理项目1个，补助6.4万元。

2025年中央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中央项目资金总额145.4万元，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扶持家庭农场的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投资总额的50%；扶持农民合作社的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投资总额的60%。

五、申报程序

2025年中央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申报工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宁农计〔2025〕17号）文件精神，按照各级农业农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溧水区农业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溧农字〔2023〕146号）要求，申报程序如下：项目单位申报、镇街审核、职能部门实地考察、材料审核和会议评审。

六、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街镇农业农经部门要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勘验，对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负责。

2.严禁虚报建设内容，骗取、盗取财政资金，项目审批后严禁擅自更改建设业主、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项目内容，确需变更的，需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项目申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内容实施，确保建设质量，项目建成达效。

附件2

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农村合作经济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农村合作经济项目的申报工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5〕6号）文件精神，结合溧水区的实际情况，现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具体如下：

一、申报主体

主体是区、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是单一主体，也可以是多主体联合申报，或是单一主体申报聘请第三方运营。

二、实施内容

农村产权交易规范化能力提升。一是强化阵地建设。南京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按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标准化样板中心建设要求，打造标准化的“一厅四室”（服务大厅、交易室、评标洽谈室、办公室、档案室），交易中心总面积300平方米以上，配备了电子大屏、远程监控等专业完善的硬件设施设备。二是丰富交易品种。拓展中心抵押融资、招投标服务等方面功能，业务范围涉及农村集体资产、土地经营权、林权、小型工程等15个交易品种。三是保障持续运营。定期开展交易监测，严格按照农村产权交易流程规范操作，落实“应进必进”。根据交易品种的性质、交易金额，按标准收取服务费，完善农村产权交易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机制，确保相关政策支持到位。

资金主要用于：

（1）设立服务场所。服务场所房屋改造装修，依据服务内容配备集中展示、咨询区、直播间功能，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及相关办公设备，服务场所不小于300平方米。

（2）建立规章制度。服务章程、管理制度、联盟构架等上墙公示；建立服务档案；制作悬挂服务单位标识牌。

（3）创新服务保障。市级中心依据省、市农村产权交易监测要求，严格按照农村产权交易流程规范操作，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交易成效，建立覆盖全区的交易规范服务体系；同时拓展抵押融资、招投标服务、专家评审、法律咨询等功能，为合作社理事长、农场主、农业企业等提供综合服务或培训。建立覆盖全区的交易配套服务体系。

三、建设期限

原则上建设期是从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考虑到南京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建设已在2024年下半年启动，项目建设也包含这一段时间。

四、补助标准和方式

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补助标准：农村产权交易规范化能力提升项目1个、40万元，以市任务清单明确的南京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实施，按省市级标准化样板中心建设标准进行建设，统筹综合使用，鼓励建设多功能合一，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补助方式：农村产权交易规范化能力提升项目通过第三方验收审计和专家评审后进行奖补。

五、申报程序

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任务--支持农村合作经济项目的申报工作，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5〕6号）文件精神，按照各级农业农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溧水区农业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溧农字〔2023〕146号）要求进行申报。

六、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申报单位要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勘验，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2.严禁虚报建设内容，骗取、盗取财政资金，项目审批后严禁擅自更改建设业主、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项目内容，确需变更的，需办理变更手续。

3.项目申报或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实施，确保建设质量，完成项目内容和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任务。

附件3

省级及以上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

实施方向：（参照实施指导意见填写）

申报主体（签章）：

申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1.项目实施地址 |  |
| 2.申报项目名称 |  |
| 3.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联系人 |  |
| 法人代表 |  |
| 4.项目总投资（入）（万元） |  |
| 其中：部级资金 |  |
| 省级资金 |  |
| 市县配套资金 |  |
| 实施主体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
| 5.收款信息 | 开户银行名称 |  |
| 银行行号 |  |
| 银行账号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  |  |
| --- | --- |
| 1．申报主体与项目概况 | 申报主体：地址、注册资本、资质荣誉、生产经营状况等简介。项目概况：项目投资、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简介。 |
| 2．可行性分析 | 包括市场分析、建设生产条件分析、其他分析。 |
| 3．建设方案 | 包括项目建设期限、时间进度、分阶段详细建设内容等。 |
| 4．财政支持内容和环节 | 必须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指导意见（申报指南）规定的范围。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单位：万元

|  |  |
| --- | --- |
| 5．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 | 明细预算 |
| 实施内容 | 金 额 |
| 其中：部级财政补助资金 |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6.(建设后达到)主要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名称 | 目标值 | 评价指标 | 标准值 | 目标值制定说明 |
| 举例：新建育肥猪舍面积 | 800平方米 | 育肥猪舍面积建设完成率 | ≥100% | 新建800平方米育肥猪舍符合单位养殖生产需要，无资金筹措和环保治理压力。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可参照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重点围绕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制定绩效目标和对应评价指标，原则上绩效目标和对应评价指标不少于3个。2.目标值是设立的绩效目标的实现值，应尽量量化（数值加单位表示），难以量化的按照分级分档的方式设定（如优、良、中、差等）。3.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值实现程度的工具。4.标准值是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或完成水平的预期值，是对绩效目标完成结果进行评价的考量尺度。

附件4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声明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主体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立项依据文件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 万元 | 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
| 1.本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据实提供。 |
| 3.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
| 4.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 |
| 5.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规划调整、拆迁时自愿不计入补偿范围。 |
| 6.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
|  |  |  | 项目主体负责人（签名） | （公章） |
|  |  |  |  | 日期： |  |  |

附件5

市级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项目申报日期 |  |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单位:万元 |
| 1.项目名称 |  |
| 2.行业类别 |  |  |
| 3.项目属性 |  |
| 4.总 投 资 |  |
|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 |  |
| 1)市级财政 |  |
| 2)区级财政 |  |
| 5.项目单位 | 名 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 法人代表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  |  |
| --- | --- |
| 1．项目与项目单位概况 |  |
| 2．投资必要性分析 |  |
| 3．市场分析 |  |
|  |

|  |  |
| --- | --- |
| 4．生产、建设条件分析 |  |
| 5．建设方案（需提供项目实施示意图和GPS四至点） |  |
| 6.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环节 |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申请财政补助 万元，用于 建设，自筹 万元。 |
|  |

|  |  |
| --- | --- |
| 7．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总投资计划 |
| 建设期限 |  |  | 时间范围 |  |
| 年度 | 小计 | 财政补助 | 项目单位自筹 |
| 市级财政 | 区级财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年投资明细预算 |
| 投资构成 | 金 额 | 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销售收入 |  |
| 销售利润 |  |
| 税 金 |  |
| 投资利润率 |  |
|  |  |
|  |  |
|  |  |

三、项目现场勘验记录

|  |  |
| --- | --- |
| 现场勘验情况 | 勘验现场情况 勘验人（负责人):勘验时间：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 备 注 |  |

（本页由开发区、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填写）

附件6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声明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主体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文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2.我单位未多头、重复申报项目实施建设内容。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承担相关责任。4.本项目按实施方案建设，并开展农业生产，如不落实，愿承担相关责任。5.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规划调整、拆迁时自愿不计入补偿范围。6.如未按项目立项和实施方案批复的要求（含资金投入、建设内容、质量标准、时间节点、绩效等）完成所需内容，我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我单位将自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如给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可向我单位追偿。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项目主体负责人（签字）（公章）日期：年 月 日 |
|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村（社区）承诺：1.经审核，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2.经核查，项目申报主体目前不存在拖欠土地租金和以前年度的农民工工资等情况。负责人（签名） （公章）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7

申报单位征信报告（机关、事业单位和村集体除外）

附件8

溧水区2025年农业专项现场勘查表

镇街（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别 | 大专项名称 | 大专项子目录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建设地点（GPS四至位点） | 面积（亩、m2） | 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 总投资 | 其中 | 备注 |
| 拟申请市级资金 | 区级配套 | 单位自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勘查人员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镇街） （镇街）